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87712880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55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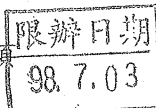
主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業經本部於98年6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551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英譯名稱分別為「Design and Technique Specifications for Greenery of Site」、「Design and Technique Specifications for Soil Water Content」及「Design and Technique Specifications for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3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總務司、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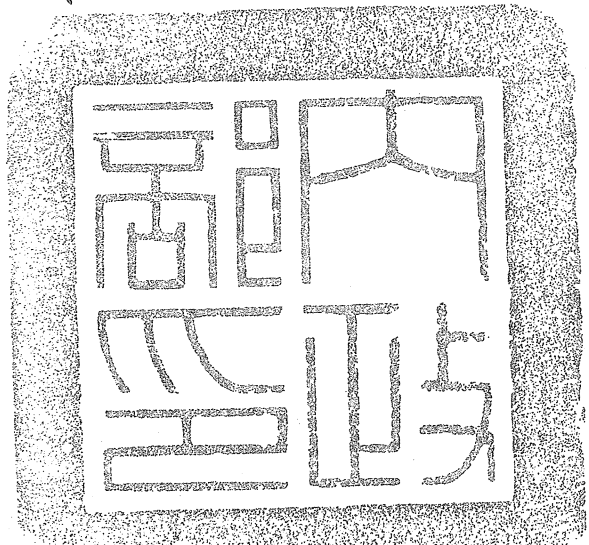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5514號



修正「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部長 廖了以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2. 目的

- 2.1 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增進生態系統完整性、減緩溫室效應、減輕熱島效應、改善生態棲地、減緩噪音污染、淨化空氣品質、美化環境以臻適意美質之永續環境。
- 2.2 提供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指標之統一計算方法與評估標準。

## 3. 用語定義

本規範之用語定義如下：

### 3.1 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text{kg}/\text{m}^2$ )

建築基地內所有植栽在建築物四十年生命週期內，對大氣二氧化碳之理論固定效果，亦即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 3.2 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 ( $\text{kg}/\text{m}^2$ )

植物在建築物四十年生命週期內，單位覆蓋面積對大氣二氧化碳之理論固定效果。

### 3.3 大喬木

成樹平均生長高度可達十公尺以上之喬木。

### 3.4 小喬木

成樹平均生長高度未達十公尺或針葉型、疏葉型樹種之喬木。

### 3.5 大樹

樹胸高直徑0.3公尺以上之喬木。

### 3.6 受保護樹木

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或樹胸圍2.5公尺以上，或樹高十五公尺以上或樹齡五十年以上，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珍稀樹木，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樹林、綠籬、蔓藤等。

### 3.7 複層栽植

綠地垂直剖面包括喬木層、灌木層、地被層三層配置之植栽。